

苍溪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8〕509号)文件要求精神，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力度，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1年底前，凡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非居民用户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苍溪县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根据现行用水

定额标准，合理下达用水计划，科学确定超计划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在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以及“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即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经营服务业用水、建筑业用水、特殊行业用水（不含环卫、绿化、公厕、消防等城镇公共用水）等。

（二）用水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对地方标准没有涵盖的行业可参照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18916）执行。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计划）用水。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以下标准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1. 超定额（计划）1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一倍；
2. 超定额（计划）10%-30%（含）的水量加二倍；
3. 超定额（计划）30%以上的水量加价三倍；
4.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

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另行增加 30%。

(四) 加价项目和计费周期。加价项目仅为各类自来水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二次加压供水和各种附加费。在充分考虑我县非居民用水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等因素，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周期按年度进行核定。

(五) 定额(计划)管理。用户超定额(计划)用水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及相关产业政策、年度公共供水量、用户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水量平衡测试数据等进行核定，并作为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依据。

(六) 征收和资金用途。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部门负责征收。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优先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水质提升、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以及本级政府节水宣传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供水企业日常开支或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主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8〕509号)有关要求以及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价格管理

权限，由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结合苍溪县实际，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快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政策。

（二）加强部门协作。价格、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供水企业要加强协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和实施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计费周期确定和指导城镇供水行业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推行等工作，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负责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水量核定，并向城镇供水企业提供非居民用水定额（计划）水量核定明细表；经济信息科技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提供最新的“两高一剩”企业名单；城镇供水企业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计加价的具体实施。

（三）完善配套措施。城镇供水企业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宣传引导。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城镇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县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户树立节水观念，提

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